

木兰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木兰县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,结合工作实际,编制此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→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(<http://mlx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12946/index.html>) 查阅下载;如有疑问,请与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(联系地址: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路 21 号,邮编:151900,电话 0451-57083378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,以公开促落实,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;以公开强监督,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;以公开稳预期,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;以公开优服务,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;以制度促规范,提高政务公开质量,助力打造透明阳光的服务型政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“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”共发布信息 2428 条,“多彩木兰”政务新媒体共发布信息 1725 条,“木兰县政府信息

公开”平台共发布信息 1005 条。一是通过“木兰县人民政府网站”发布各类规划信息 16 条，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。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公布 2021 年度财政预算 154 条、2020 年度财政决算 62 条，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、涉农资金信息、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专栏。重新规划重点领域公开栏目共发布信息 246 条。添加市政工程、治安管理、房屋征收、公共文化服务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。发布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 96 条。二是强化重大政策解读回应，推进多元化政策解读。采取文字、图片、问答、视频解读方式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三是增强回应效果。制作“在线访谈”节目 3 期，“百姓谈”栏目为公众解答问题 6 条，全部按期回复。在“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”首页开辟“我为群众办实事、政务公开在行动”专栏，发布相关信息 1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0 件。其中，8 项为自然人申请，2 项为科研机构申请，所有事项全部按照依申请公开要求进行回复，回复率 100%，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核查制度，强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程序和责任，确定机构和人员负责审查，严格执行三级审查制度。不断强化政务公开的统筹协调指导，编制了《关于印发木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明确各责任单位分工和具体任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进一步加强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部

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。目前，现运行政府网站1个；开设政务新媒体9个，其中微信公众号7个、政务微博2个，仍有2个政务新媒体待通过省里审核。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时，梳理政务服务事项303项，提升“一网通办”便捷度，推出手机移动端“指尖”服务及自助终端综合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健全完善了政务公开组织机构，及时调整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推进。先后组织两次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有效提升业务能力、增强工作本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3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41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14		
行政强制	299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2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2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8	0	2	0	0	0	1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较薄弱、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；政务公开平台仍需提质增效，政务新媒体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指导，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

管理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梳理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进一步加强机构队伍建设，强化人员力量统筹，加强业务培训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持续不断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县依申请公开办理10件，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。